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電話：(02)249807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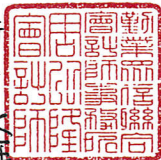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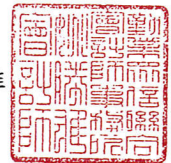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附註四)	\$ 133,175,133	2	\$ 189,899,413	3	應付款項		\$ 6,672,679		\$ 7,798,943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三)	43,414,913	1	33,053,065	1	流動負債合計		6,672,679		7,798,943	
預付款項	-	-	2,258,774	-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三及十)					
流動資產合計	176,590,046	3	225,211,252	4	權益基金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二及三)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0,000,000	37	2,400,000,000	39	2,400,000,000
特種基金			2,400,000,000	3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77,846,698	48	1,959,052,611	31	1,959,052,611
固定資產 (附註三及五)					除	5,477,846,698	85	4,359,052,611	70	4,359,052,611
土地	535,675,267	8	535,675,267	9	累積餘絀	779,516,558	12	1,669,080,501	26	1,669,080,501
土地改良物	9,515,037	-	7,993,969	-	本期餘絀	149,277,272	3	229,230,144	4	229,230,144
房屋及建築	2,260,384,128	35	1,231,511,158	2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28,793,830	15	1,898,310,645	30	1,898,310,6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5,562	-	8,015,562	-						
圖書及博物	30,541,861	1	30,541,861	-						
其他設備	7,214,952	-	7,214,952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57,665,725	17	1,852,114,918	30						
其他設備	3,909,012,552	61	3,673,067,687	59						
累計折舊總額	76,390,787	1	38,493,788	1						
固定資產淨額	3,832,621,745	60	3,634,573,899	58						
無形資產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電腦軟體 (附註三及六)	9,526,010	-	9,526,010	-						
累計攤銷總額	(6,823,458)	-	(5,547,826)	-						
無形資產淨額	2,702,552	-	3,978,184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附註七)	1,398,864	-	1,398,864	-						
資產總額	\$ 6,413,313,207	100	\$ 6,265,162,199	100						
負債總額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資產總額	\$ 6,413,313,207	100	\$ 6,265,162,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十三)	\$216,000,000	87	\$246,098,297	87
財務收入	32,582,745	13	35,640,363	13
其他收入	-	-	81,166	-
收入合計	<u>248,582,745</u>	<u>100</u>	<u>281,819,826</u>	<u>1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二)	39,650,223	16	16,033,154	6
其他支出 (附註十三)	<u>59,655,250</u>	<u>24</u>	<u>36,556,528</u>	<u>13</u>
支出合計	<u>99,305,473</u>	<u>40</u>	<u>52,589,682</u>	<u>19</u>
本期餘絀 (附註八)	<u>\$149,277,272</u>	<u>60</u>	<u>\$229,230,144</u>	<u>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9,277,272	\$ 229,230,14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8,666,222	51,203,43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32,78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103,074)	12,634,05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1,960	(505,7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39,942,380</u>	<u>291,929,13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6,666,660)	(463,939,1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96,666,660)</u>	<u>(463,939,18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99,25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u>	<u>(99,25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6,724,280)	(172,109,3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89,899,413</u>	<u>362,008,71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3,175,133</u>	<u>\$ 189,899,4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72,010,042)</u>	<u>(\$ 478,928,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 216,000,000	91	\$ 246,098,297	83
財務收入	32,582,745	14	35,640,363	12
其他收入	-	-	81,16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32,783)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361,848)	(5)	14,871,806	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38,220,897</u>	<u>100</u>	<u>296,058,849</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9,650,223	17	16,033,154	5
其他支出	59,655,250	25	36,556,528	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8,666,222)	(42)	(51,203,435)	(1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360,734)	(1)	2,743,464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721,483)</u>	<u>(1)</u>	<u>4,129,711</u>	<u>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39,942,380</u>	<u>101</u>	<u>291,929,138</u>	<u>99</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其他設備	-	-	1,258,456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	<u>1,258,456</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39,942,380</u>	<u>101</u>	<u>290,670,682</u>	<u>9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96,666,660	125	462,680,724	15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296,666,660</u>	<u>125</u>	<u>462,680,724</u>	<u>156</u>
本期現金餘絀	<u>(\$ 56,724,280)</u>	<u>(24)</u>	<u>(\$ 172,010,042)</u>	<u>(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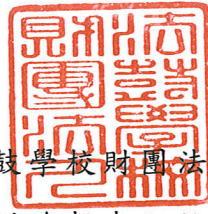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一、組織及沿革

本法人係於 82 年 2 月 20 日取得教育部之籌設許可，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法人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申請法人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核准在案，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基院義登 102 法登他 40 字第 6577 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法鼓人文社會學院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59029 號函同意設立，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同意「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法鼓佛教學院」合併生效，合併後之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本法人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均為 0 人，教職員人數為零係因自 103 學年度起，教職員全數歸屬於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下。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設校基金為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元，係以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之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籌設，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捐贈所需之設校基金、部分土地及建設經費，爾後仍不斷累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之特種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04 學年度

項	目	設校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u>\$ 1,400,000,000</u>	<u>\$ 1,000,000,000</u>	<u>\$ 2,400,000,000</u>

103 學年度

項	目	設 校 基 金	擴 建 校 舍 基 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u>\$ 1,400,000,000</u>	<u>\$ 1,000,000,000</u>	<u>\$ 2,400,000,000</u>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法人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法人對於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特種基金

主係設校基金及擴建校舍基金。設校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成立，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擴建校舍基金係法人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法人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7 至 15 年
2. 房屋及建築：50 至 60 年
3. 機械儀器及設備：5 年
4. 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六) 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 5 至 6 年攤銷。

(七)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係法人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法人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法人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法人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四、銀行存款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46,638,607	\$ 30,380,896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0.59%-1.415%	<u>86,536,526</u>	<u>159,518,517</u>
	<u>\$133,175,133</u>	<u>\$189,899,413</u>

五、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104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35,675,267	\$ -	\$ -	\$ -	\$ 535,675,267
土地改良物	7,993,969	-	-	1,521,068	9,515,037
房屋及建築	1,231,511,158	-	-	1,028,872,970	2,260,384,1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5,562	-	(31,908,425)	31,908,425	8,015,562
圖書及博物	30,541,861	-	-	-	30,541,861
其他設備	7,214,952	-	(27,585,166)	27,585,166	7,214,952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u>1,852,114,918</u>	<u>295,438,436</u>	<u>-</u>	<u>(1,089,887,629)</u>	<u>1,057,665,725</u>
	<u>3,673,067,687</u>	<u>295,438,436</u>	<u>(59,493,591)</u>	<u>-</u>	<u>3,909,012,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07,118	\$ 675,644	\$ -	\$ -	\$ 1,082,762
房屋及建築	25,790,855	35,431,308	-	-	61,222,1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58,185	742,095	-	-	8,000,280
其他設備	5,037,630	1,047,952	-	-	6,085,582
	<u>38,493,788</u>	<u>37,896,999</u>	<u>-</u>	<u>-</u>	<u>76,390,787</u>
固定資產淨額	<u>\$3,634,573,899</u>	<u>\$ 257,541,437</u>	<u>(\$ 59,493,591)</u>	<u>\$ -</u>	<u>\$3,832,621,745</u>
103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35,675,267	\$ -	\$ -	\$ -	\$ 535,675,267
土地改良物	998,048	-	-	6,995,921	7,993,969
房屋及建築	209,513,078	-	-	1,021,998,080	1,231,511,1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5,562	-	(35,387,102)	35,387,102	8,015,562
圖書及博物	29,909,078	632,783	-	-	30,541,861
其他設備	5,956,496	1,258,456	-	-	7,214,952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u>2,485,205,752</u>	<u>431,290,269</u>	<u>-</u>	<u>(1,064,381,103)</u>	<u>1,852,114,918</u>
	<u>3,275,273,281</u>	<u>433,181,508</u>	<u>(35,387,102)</u>	<u>-</u>	<u>3,673,067,68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220	375,898	-	-	407,118
房屋及建築	13,840,932	11,949,923	-	-	25,790,8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96,542	1,061,643	-	-	7,258,185
其他設備	<u>4,170,383</u>	<u>867,247</u>	<u>-</u>	<u>-</u>	<u>5,037,630</u>
	<u>24,239,077</u>	<u>14,254,711</u>	<u>-</u>	<u>-</u>	<u>38,493,788</u>
固定資產淨額	<u>\$3,251,034,204</u>	<u>\$ 418,926,797</u>	<u>(\$ 35,387,102)</u>	<u>\$ -</u>	<u>\$3,634,573,899</u>

部分土地（佔約 7,280.38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法人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法人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法人。

未完工程係建築規劃設計、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六、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104 學年度			
成 本	\$ 9,526,010	\$ -	\$ 9,526,010
累計攤銷	<u>5,547,826</u>	<u>1,275,632</u>	<u>6,823,458</u>
無形資產淨額	<u>\$ 3,978,184</u>	<u>\$ 1,275,632</u>	<u>\$ 2,702,552</u>
103 學年度			
成 本	\$ 9,526,010	\$ -	\$ 9,526,010
累計攤銷	<u>3,986,204</u>	<u>1,561,622</u>	<u>5,547,826</u>
無形資產淨額	<u>\$ 5,539,806</u>	<u>\$ 1,561,622</u>	<u>\$ 3,978,184</u>

七、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 2 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八、餘 絀

本法人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請詳下段說明）支出均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因是未有結餘轉列基金之情事。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應保留之餘絀計算如下：

	<u>104年學年度</u>	<u>103年學年度</u>
當年度餘絀	\$ 149,277,272	\$ 229,230,144
加：動用以前學年度保留結餘款		
99 學年度	-	289,780,674
100 學年度	47,119,902	5,167,988
101 學年度	44,480,867	-
加：折舊費用	37,896,999	14,254,711
加：捐贈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08,425	35,387,102
加：捐贈其他設備	27,585,166	
減：資本支出	295,438,436	433,181,508
加：期末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6,319,959	7,548,183
減：期初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u>7,548,183</u>	<u>38,938,638</u>
	<u>\$ 41,601,971</u>	<u>\$ 109,248,656</u>

104 學年度動用 101 學年度結餘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9839 號函核准在案，104 學年度動用 100 學年度結餘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2577 號函核准在案；103 學年度動用 100 學年度結餘業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9865 號函核准在案，103 學年度動用 99 學年度結餘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86205 號函核准在案。

各年度結餘款使用情形如下：

	<u>當年度結餘金額</u>	<u>累計已使用金額</u>	<u>本年度使用金額</u>	<u>尚未使用金額</u>
99年度	\$ 380,173,766	\$ 380,173,766	\$ -	\$ -
100年度	552,287,890	505,167,988	47,119,902	-
101年度	44,480,867	-	44,480,867	-

九、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法人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758 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基金		餘	總	合	計
	指定用途 設校基金之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4 學年度								
104 年 8 月 1 日餘額	\$1,400,000,000	\$1,000,000,000	\$ 210,070,190	\$1,748,982,421	\$1,898,310,645			\$6,257,363,256
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	-	-	124,507,001	-	(124,507,001)			-
贖餘款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	-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994,287,086	(994,287,086)			-
104 學年度餘絀	-	-	-	-	149,277,272			149,277,272
105 年 7 月 31 日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334,577,191</u>	<u>\$2,743,269,507</u>	<u>\$ 928,793,830</u>			<u>\$6,406,640,528</u>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1,400,000,000	\$1,000,000,000	\$ 210,070,190	\$ 732,314,241	\$2,685,748,681			\$6,028,133,112
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	-	-	-	-	-			-
贖餘款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	-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1,016,668,180	(1,016,668,180)			-
103 學年度餘絀	-	-	-	-	229,230,144			229,230,144
104 年 7 月 31 日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210,070,190</u>	<u>\$1,748,982,421</u>	<u>\$1,898,310,645</u>			<u>\$6,257,363,256</u>

註一：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贖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並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104 學年期末餘額為 103 學年經教育部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贖餘款。

註二：其他權益基金 104 學年期末餘額為 104 學年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法人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法院登記至 103 學年度，係以財產原值扣除信託財產但未扣減折舊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同意法人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59029 號函同意設立。並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同意「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法鼓佛教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生效，合併後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十一、累積賸餘款

	本期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之 保 留 款	保 留 款 使 用	應轉入賸餘款 權 益 基 金
89年7月31日累積餘絀	\$ -	\$ 45,901,354	\$ -	\$ -	\$ 45,901,354
89學年	5,468,993	51,370,347	-	-	51,370,347
90學年	1,390,735	52,761,082	-	-	52,761,082
91學年	298,909,182	351,670,264	-	-	351,670,264
92學年	2,077,612	353,747,876	-	-	353,747,876
93學年	295,278,270	649,026,146	-	-	649,026,146
94學年	63,005,017	712,031,163	-	-	712,031,163
95學年	178,132,172	890,163,335	181,740,670	-	708,422,665
96學年	501,262,482	1,391,425,817	574,691,278	69,684,586	704,678,455
97學年	1,893,145,521	3,284,571,338	2,106,941,145	247,097,382	737,980,213
98學年	387,662,521	3,672,233,859	461,282,760	41,533,299	705,893,273
99學年	(381,632,045)	3,290,601,814	380,173,766	260,021,926	204,109,388
100學年	97,405,870	3,388,007,684	552,287,890	449,584,663	198,812,031
101學年	(567,573,167)	2,820,434,517	44,480,867	623,312,193	210,070,190
102學年	(478,928,503)	2,341,506,014	-	480,496,884	211,638,571
103學年	(172,010,042)	2,169,495,972	-	294,948,662	334,577,191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人費用		
退休金	\$ -	\$ 1,758
員工保險費	-	902
折舊費用	37,896,999	14,254,711
攤銷費用	1,275,632	1,561,622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法 人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法人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215,000,000	\$ 230,00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	15,000,000
	<u>\$ 215,000,000</u>	<u>\$ 245,000,000</u>

103 年 7 月 28 日「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承諾自 103 年至 107 年合計捐助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11 億元，截至 104 學年度已捐助現金 635,000,000 元。上述捐助款主係贊助設校建設及校務營運之款項及建設校地之土地。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其他支出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		
文理學院	<u>\$59,493,591</u>	<u>\$35,387,102</u>

上述其他支出 104 學年度係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08,425 元及其他設備 27,585,166 元移轉捐贈，103 學年度係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 35,387,102 元移轉捐贈。

	<u>105 年 7 月 31 日</u>	<u>104 年 7 月 31 日</u>
應收款項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		
文理學院	<u>\$ 21,413,908</u>	<u>\$ 21,413,908</u>

十四、承諾事項

截至 105 年 7 月底，迄本學年度止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 3,269,892,497 元，尚未支付之部分為 197,761,440 元。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L1)	\$	-
(二)	短期負債 (L2)		-
(三)	應付款項 (L3)		6,672,679
(四)	代收款項 (L4)		-
(五)	其他借款 (L5)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L6)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L7)		-
(八)	應付退休金 (L8)		-
(九)	存入保證金 (L9)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L1) +... (L9)		6,672,679
二、貨幣性資產			-
(一)	現金 (A1)		-
(二)	銀行存款 (A2)		133,175,133
(三)	短期投資 (A3)		-
(四)	應收款項 (A4)		43,414,913
(五)	長期投資 (A5)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A6)		-
(七)	特種基金 (A7)		2,40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A8)		-
(九)	存出保證金 (A9)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A1+...A9		2,576,590,046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2,569,917,36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39,942,380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法人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法人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法人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法人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法人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
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十四）及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報酬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情事。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等情事。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期初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210,070,190元，其他權益基金1,748,982,421元，累積餘絀1,898,310,645元，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截至105年7月31日已奉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40168488號函同意備查至103學年度，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334,577,191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事。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設備之情事。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6012 號函備查。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5年10月18日。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改善情事。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缺失改善事項。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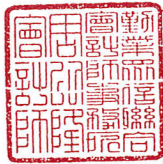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3 日